

## 关于对《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信访举报事项受 理和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内容条款修改的通知

合公法〔2018〕327号

各县(市)区、各开发区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,局机关 各处室、交易中心、执法支队:

经研究决定,现将《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信访举报事项受理 和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的第二条修改为:"本暂行办法规定的信访 举报事项是指信访举报人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反映的公 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。"

本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。

《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信访举报事项受理和调查处理暂行办 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,重新公布。

附件: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信访举报事项受理和调查处理暂 行办法



##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6 日



##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信访举报事项 受理和调查处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信访举报事项的受 理和调查处理工作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依 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,促进我市公共资源 交易市场依法、健康、有序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 例》等文件的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规定的信访举报事项是指信访举报人通 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反映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市场主体 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三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机构负责信访 举报事项的受理工作。

第四条 信访举报人应当提供被举报人姓名或单位名称、办 公地点,以及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项目名称、违法违规事实和相 关证据等材料。

鼓励信访举报人实名来信来访和举报。

第五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机构收到举报 后应当进行登记,并在 15 日内区分以下情形予以处理:



- (一)信访举报内容详细,线索清晰,属于市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局法定职责范围的,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市场执法监察机构负责调查处理:
- (二)信访举报内容详细,线索清晰,属于县(市)、区公 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,由县(市)、区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调查处理:
- (三)信访举报内容不清,线索不明,无法调查核实的,由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机构暂存。信访举报人继续 提供有效线索的,区分情形处理。

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,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 理局督查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后,登记存档:

- (一)信访举报事项不属于市、县(市)区公共资源交易监 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:
- (二)信访举报人未提供被举报人信息或无具体违法违规事 实和线索、证据的:
- (三)信访举报人匿名或未留有效联系方式,且无有效线索 及证明材料的:
- (四)信访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及证明材料不清晰,且不配合 调查核实的:

- (五)信访举报人以虚假身份或冒用他人名义进行举报,且 不配合调查核实的:
- (六)同一举报事项已经受理,举报人再次举报,但未提供 新的违法违规事实和线索、证据的:
- (七)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投诉、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 等法定途径处理的:

(八)已信访终结的。

第七条 信访举报事项的处理实行限期办结制度。信访举报 件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。情况复杂的,经承办单位主要负 责人审批,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,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日。 实施行政处罚的,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调查处理信访举报件的有关流程和程序按照行政执 法有关工作要求办理。

第九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机构应当按照 规定做好信访举报事项档案的立卷、归档等工作。

第十条 信访举报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实举报 提供的证 据有合法来源渠道。凡故意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,诬告陷害他人, 干扰监管部门正常工作,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 责任: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##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十一条 负责受理、调查处理信访举报事项的有关工作人 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妥善处置信访举报事项。凡因在信访 举报事项处置工作中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、弄虚作假、损害信访举 报人合法权益和利益,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三年。